

場成長減速、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及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問題，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議」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將透過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及調節人力供需等，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經行政院評估後決定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未來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各項經營議題。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四、有關含瘦肉精美牛之開放進口，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對健康無虞，再經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如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為使民眾吃得安心，行政院衛生署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同時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使民眾能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五、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4）

顏委員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同仁安全，行政院海巡署已會同國防部強化東、南沙指揮部駐島人員訓

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增強兩指揮部防衛能力。
該署具體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強化人員軍事訓練：自民國 100 年 4 月下旬起，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實施陸戰訓練，兩島幹部亦分批納訓，並至烏坵見學外島防務，截至本（101）年 2 月 14 日，駐防人員已全數由完訓士兵接防。

(二)提升火砲、巡艇性能：

1. 依據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及國安會指導，分別於本年 8 月 10 日、9 月 9 日，於南沙太平島、東沙島接收國防部撥交 40 公厘砲及 120 迫擊砲，提升兩指揮部自我防衛能力。
2. 本年 8 月 21 日已增派 2 艘多功能巡緝艇進駐南沙太平島，以因應當地日趨複雜之海域情勢。

(三)精進戰備防務工事：已編列預算於 102 至 103 年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其內容包含「12 項戰備工事整修」、「3 項防護裝備籌補」及「3 項勤務設施改善」等共計 18 項工作。

(四)會同海軍巡弋南疆：於東、南沙各派駐 1 個海巡分隊執行海域巡護任務；每年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其中東沙每月 1 航次、南沙每年會同海軍實施 4 航次，並視海域狀況增加巡護次數，以提升南疆巡護能量。

(五)訂定應變支援計畫：

1. 訂定「東、南沙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兩指揮部於臺灣本島馳援抵達前，立即應處之行動準據。
2. 依據國防部戰備指導，已結合國防部馳援計畫，訂定兩指揮部防衛作戰計畫。
3. 與國防部會銜訂定平戰轉換作業規範，俾利平、戰時任務順利無縫接軌。

二、國防部針對行政院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人員及物資定期運補期程，規劃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由海軍檢派 LSD 或 LST 艦執行。另對該署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請求國防部支援外離島地區運輸要點」，於每月外離島運補協調會中提出之臨機性運補任務申請，將由國防部依該署需求調整任務機艦支援，可滿足該署駐防人員交通及物資運補任務。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9）

趙委員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交通部、法務部、